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黃淑珍  
林淑苑

相 對 人 林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現金新臺幣280,440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9384號執行事件就附圖1編號B、D、F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7號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拆除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53之1土地、系爭353之25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上如附圖1所示編號B、D、F部分之建物，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9384號拆除地上物事件（下稱系

01 爭執行事件) 受理中。附圖1所示編號F部分土地上門牌號碼  
02 臺中市○區○○路00巷00弄0○0號建物(下稱系爭甲建物)  
03 目前由聲請人黃淑珍、黃淑珍之配偶、婆婆、兩名未成年子  
04 女共同居住;聲請人林淑苑則同為系爭353之1土地之共有  
05 人,與黃淑珍共有坐落系爭353之1土地上如附圖1所示編號D  
06 部分之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弄0  
07 號,下稱系爭乙建物),系爭353之1土地上共有七棟建物,  
08 倘強制執行系爭甲、乙建物,尚有五棟建物佇立於上,拆除  
09 後空地面積之地形將支離破碎。另系爭353之25土地之面積  
10 僅有142平方公尺,呈不規則東西向狹長形狀,除林淑苑所  
11 有如附圖1所示編號B部分之建物(下稱系爭丙建物)外,尚  
12 有林淑苑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巷00弄0號建物  
13 坐落其上,縱執行拆除系爭丙建物,被告所得受返還之土地  
14 有限,且共有人眾多,顯難協議分管或達成利用之共識,為  
15 免聲請人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16 項之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17 三、經查,相對人執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臺灣  
18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7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  
19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83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  
20 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  
21 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  
22 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7  
23 3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民事審理卷  
24 宗查閱屬實,本院審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倘  
25 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如聲請人所提本案訴  
26 訟獲勝訴判決,恐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堪認確有強制執  
27 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  
28 請,應予准許。

29 四、按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規定,基於共有人之地位請求回復  
30 共有物,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  
31 求,是共有人據此聲請回復共有物之強制執行,債務人聲請

01 停止該執行程序應供之擔保，即應以全體共有人無法使用、  
02 收益該共有物全部所受損害為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  
03 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係命  
04 聲請人將系爭甲、乙、丙建物拆除，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  
05 則相對人因停止拆除前開地上物之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  
06 害，應為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利用該土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  
07 害。查系爭甲建物占有系爭353之1土地之面積為102平方公  
08 尺，系爭乙建物占有系爭353之1土地之面積為34平方公尺，  
09 系爭丙建物占有系爭353之25土地之面積為35平方公尺，合  
10 計為171平方公尺，前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7號民事確定  
11 判決認定聲請人占用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以系爭土  
12 地申報地價年息8%計算為適當。系爭土地於113年聲請執行  
13 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3,280元，審酌系爭甲、乙、丙  
14 建物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04,500元（系爭甲  
15 建物之價額為1,650,000元、系爭乙建物之價額為26,700  
16 元、系爭丙建物之價額為27,800元），衡諸聲請人所提系爭  
17 本案訴訟標的金額超過165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  
18 並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推定上開民  
19 事事件至第三審終結之訴訟期間為6年3個月（113年4月24日  
20 修正該要點第2條乃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  
21 年，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  
22 年6個月，如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本案訴訟  
23 審理期間約6年3個月），則相對人於此期間無法使用收益土  
24 地之損害為280,440元【計算式：3,280×171×8%×（6+3/1  
25 2）=280,440，小數點以下4捨5入】。本院綜合上情，認聲  
26 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280,440元為適當。

27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30 法官 陳昱翔  
31 法官 陳雅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丁于真